

闻令而动 排除万难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指示精神开展西藏吉隆县泥石流抢险救援

这是一场突如其来的灾害：8月26日10时30分许，因尼泊尔一侧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联。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当务之急要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抓紧救治伤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要加强监测预警，注重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西部战区应急响应！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应急响应！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数百名官兵闻令而动投入抢险救援，奔赴喜马拉雅山中段南麓的吉隆口岸。

（一）

8月26日11时50分许，武警日喀则支队驻守在吉隆镇的官兵接到命令：前出勘察吉隆口岸情况。刘腊春和两名侦察员在距离口岸3公里处看到，泥石流倒灌，堵塞了河谷间的216国道。

西藏军区吉隆边防连林敬义、贡嘎加参、陆彬、魏晓亮等4名官兵也停在此处。路没了，他们开始往两侧的山上爬，沿山脊继续深入，随后将侦察结果上报。

多路信息向西部战区联指中心汇集，各席位紧张有序，结合灾区兵力、医疗、交通等实际情况，科学部署抢险救援任务——

西藏军区派出前方指挥组赶赴现场，并紧急出动应急救援力量；西藏日喀则军分区某部130余人和工程机械设备做好出动准备；武警西藏总队日喀则支队140余名官兵携专业救灾设备奔赴一线……

战区空军某部听令加强监测预警。结合卫星云图、雷达回波、地面观测站数据和数值预报产品，从事高原气象研究近20年的甘东，带领骨干展开研判。

“青藏高原正值雨季，午后对流发展快，航线上极易出现积雨云和雷雨天气。”甘东说，“气象保障要针对运输机、直升机、无人机等不同机型，实时快速更新。”

26日20时许，高原某机场出现短时稳定天气，战区空军一架无人机抓住可飞时间窗口，飞赴吉隆口岸侦察。

此时，日喀则市公安局吉隆口岸分局内已成立临时指挥所，统筹协调军地救援力量。林敬义、刘腊春汇报了下午反复深入口岸方向的现地侦察情况：吉隆口岸上游已出现堰塞湖，地质不稳定，对下游救援造成威胁，开辟通道难度很大。

“坚持极限思维、底线思维，我们立足最困难情况做任务准备。”日喀则军分区领导介绍，“第一，召回所有在外人员，加强组织指挥；第二，在前方设置观察哨，密切监测灾情；第三，分区130余人的增援力量，已携带工程机械设备抵达吉隆镇，和先头部队一起开展抢险救援。”

（二）

这一夜，注定无眠。

27日凌晨，西部战区空军某部接到命令：计划出动一架运-20，搭载西部战区指挥组赶赴西藏。

灾情就是命令。灾害发生后，这支部队已遴选多个过硬机组，围绕航线规划、高原天气、备降机场等展开研究。机务人员全面检查飞机，调试相关参数，并组织运-20的构型转换，加装物资固定装置、医疗救护设施等。

“高原航线平时就是我们的重点训练课目。”驾驶运-20的机长说，“我们时刻准备着。”

连夜抽组的战区指导组，于8时02分搭乘运-20从西南某机场起飞。经军地空管部门协调规划时间窗口，运-20机组在空中加速切近，避开大流量时间段，于10时许提前到达西藏某高原机场。

战区指导组随即奔赴现地，全面统筹调度军队各类救援力量，统一规划部署抢险救援任务——

西藏军区前方指挥组实地踏勘灾情、研判形势，协同地方推进各项抢险救援任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累计500多人次、数十台车辆，投入救援行动；西藏军区某旅转运的第一台物资车清晨抵达吉隆镇，紧前转至棉帐篷、折叠床、防潮垫等物资9000余件；西藏军区总医院应急医疗队，配齐应急抢救处置、紧急手术、重伤救治相关医疗设备，集结待命。

断路、断电、断网条件下，最牵动人心的，还是受灾核心区的情况。27日13时左右，天空传来轰鸣，西藏军区某陆航旅2架直升机飞抵吉隆口岸上空。

飞行员苏卫龙曾执行过定日地震抢险救灾任务，这一次又驾驶战鹰奔赴一线。他说：“高原气流环境复杂，起飞后遇到了降水、云蔽山等情况，得益于细致的执飞前准备和精准的气象预报，我们顺利通过复杂地形，完成灾情勘察、救援路线勘定等任务。”

从直升机舷窗向外望去，沟谷陡峭，周边仍有不少冰川冰湖、地质灾害隐患，吉隆口岸建筑物被淤泥覆盖，道路严重损毁，抢险救援面临极大困难。

（三）

当务之急是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吉隆口岸是中尼边境贸易的重要通道，属国家一类陆路口岸，商贸集中，人员及建筑设施多。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28日清晨，应地方指挥部要求，部队果断行动——

陆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救援力量，携带生命探测仪和无人机等装备，向吉隆口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8月28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宝珍为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建国的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8月28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宋 刚为吕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刚为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小武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决定免去：
任 忠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庞明明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刘智平的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蔡玉洁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6年8月28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凤莲为吕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6年8月28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樊小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张致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吕梁市202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6年8月28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樊小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202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批准202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加快建设美丽吕梁的决定》已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吕梁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28日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加快建设美丽吕梁的决定

（2026年8月28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贯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筑牢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基石。吕梁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城市和典型资源型城市，正在按照省委赋予的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生态安全屏障和重要战略支点的使命定位，坚定有序推进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率先蹚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新路，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吕梁，认真扎实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此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市各级国家机关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法典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法典列为“十五五”时期及“九五”普法重点任务。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法典重要内容，弘扬生态文化，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在全市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

二、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聚焦重点行业污染物管控、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紧盯饮用水安全、扬尘、噪声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协同配合，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拓宽多元化资金渠道。组织制定各类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时，要充分考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和其他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督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筑牢生态安全法治屏障。

三、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要加强对依法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公职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紧盯生态项目审批、监管执法、矿山资源开发、污染治理资金使用、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关键环节，从严压实生态环境履职责任。

四、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追责、生态修复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依法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生态环境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

六、全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对所造成的环境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常态化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机制，按照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遇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立即处置上报。依法公开企业生态环境信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七、广大公民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法典各项规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配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植绿护绿、垃圾分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等群众性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要依法开展生态法治宣讲、环境保护科普等志愿服务行动，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八、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依法履行地方人大各项职能，保证法典的遵守和执行。对照法典的规定和原则，对本市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评估，及时开展立改废释，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法撤销和纠正与法典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与所在地人大代表联络站融合共建，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赋能生态文明建设。

九、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带头学习宣传实施法典，争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表率。常态化深入原选区、原选举单位，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走访调研，广泛收集生态环境社情民意。积极参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和“吕梁环保行”等履职活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突出问题，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立足本职岗位做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派、实干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示范带动全社会形成“法治守护绿水青山，法典引领生态文明”的磅礴力量。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